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要約的邀請或邀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此類事情的邀請，亦不構成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港元溢價約22.2%；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96港元溢價約0.4%。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按初步換股價0.11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5%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81%。

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常營運及本地及海外市場拓展(包括開發印尼的道路及建築項目)。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轉換後按初步換股價0.11港元轉換為不多於100,000,000股換股股份。認購協議的詳情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載述如下：

###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透過其普通合夥人行事)，旨在投資於一帶一路國家的大型EPC項目，特別專注於道路及橋樑EPC、交通運輸、海洋基礎設施、天然資源及採礦、金屬貿易、農業、電子支付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可接受之條件(如有)規限下批准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仍屬有效及具效力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若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則訂約方應解除及免除各自於本協議項下之責任。

完成：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第二批認購事項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或發行人與認購人不時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完成將分兩批進行，(i)第一批涉及本金額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佔總認購價其中5,000,000港元；及(ii)第二批涉及本金額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佔總認購價其中6,000,000港元。

終止：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b) 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認購人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即終止認購協議。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11,000,000 港元

利息：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且其中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受償順序之分。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均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其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轉換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a) 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或
- (b) 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則於指定贖回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須受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以代替發行換股股份之選擇權所規限。本公司僅有權就本公司根據股東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制而無法發行之股份行使該選擇權。於行使該選擇權時，本公司支付予債券持有人之現金金額，應按下列兩項相乘得出：(a)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時原應交付，且本公司已行使該選擇權之換股股份數目；及(b)交回該等可換股債券憑證及交付轉換通知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

由本公司選擇轉換：於到期日，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三日之書面通知，按換股價將當時尚未轉換之全部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0.11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相當於：(i)較股份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9港元溢價約22.2%；及(ii)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1096港元溢價約0.4%。

初步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場價格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交易基準磋商。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價的調整：

初步換股價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b) 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配；
- (d) 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大部分現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新股份，或以購股權方式向所有或大部分現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新股份，且每股價格低於當前市場價格的90%；
- (e) 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證券（股份或購股權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除外）之權利；

- (f) 發行(上文(d)段所述除外)任何新股份(因行使轉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以全部換取現金或發行或授出(上文(d)段所述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低於當前市場價格90%之每股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
- (g) 除屬於按照本(g)段條文內適用於該等證券本身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產生之證券發行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述(d)、(e)或(f)段所述的情況除外)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個人或實體(可換股債券除外)發行任何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按其發行條款附有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其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當前市場價格的90%；
- (h) 對上文(g)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的任何修改，以致每股代價(經修改後可轉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減少並低於當前市場價格的90%；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個人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配與由或代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提出要約有關的任何證券，而股東通常有權據此參與有關可能由彼等購買的此等證券的安排(換股價須按上述第(d)、(e)、(f)或(g)段調整除外)。

-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有關登記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到期贖回： 除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所有當時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 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選擇：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其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該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 (a)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
  - (b) 出現控制權變更。
- 本公司提前贖回選擇：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其提前贖回金額贖回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a)因香港、澳門、中國或百慕達的法律或法規，或其任何政治分區或有權徵稅的機構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此類法律或法規的一般適用或官方解釋的任何變更，而該變更或修訂在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有或將有義務支付額外稅款；及(b)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其可用的合理措施來避免該義務，則本公司可選擇在贖回稅務通知中指定的日期，並提前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隨時贖回全部(但不能只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 違約事件：
- 當發生以下任何違約事件時，(i)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公司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來贖回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應在收到該贖回通知後不遲於10個營業日內按提前贖回金額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及(ii)債券持有人有權行使其在債券文件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措施、權力或酌情權：
- (a) 本公司未能根據債券文件進行付款；
  - (b) 本公司未能交付換股股份；
  - (c) 本公司出現債券文件下的重大違約；
  - (d) 對本公司財產、資產或收益的重大部分進行或針對其進行的強制執行程序未被解除或暫停；
  - (e) 本公司遭清盤、解散、司法管理或接管或本公司業務終止；
  - (f) 本公司無力償債；
  - (g) 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被國有化；
  - (h)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履約責任屬非法；及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
- 投票：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為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隨時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任何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讓人可能須事先獲得聯交所的批准。
- 上市申請：
- 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按初步換股價0.11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5%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81%。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許女士(附註1)	450,000,000	22.73%	450,000,000	21.63%
認購人	-	-	100,000,000	4.81%
其他股東	<u>1,530,000,000</u>	<u>77.27%</u>	<u>1,530,000,000</u>	<u>73.56%</u>
總計	<u>1,980,000,000</u>	<u>100%</u>	<u>2,080,000,000</u>	<u>100%</u>

附註：

- (1) 許女士透過其於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被視為於4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由許女士擁有79%的權益。此外，Goldstar Success Limited實益擁有50,00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由許女士全資擁有。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鋁製品貿易；(i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iii)資金貸款業務。

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常營運及本地及海外市場拓展(包括開發印尼的道路及建築項目)。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資金將為本集團發展業務提供額外資源。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法，例如銀行貸款、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銀行貸款或會涉及質押本集團資產，且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並與銀行進行磋商，可能相對不確定且耗時。另一方面，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發行供股章程以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例如無償供股安排），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比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及額外行政成本完成。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提供良機，藉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拓寬資本基礎；及(ii)換股價較最近期股份市價有溢價，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換股價）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96,000,0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假設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概無調整初步換股價，於按初步換股價0.1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動用一般授權約25.25%。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件」	指	創設及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證書及其附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指定為此類的其他文件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銀行在香港（除非另有說明）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但不包括在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布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之日）
「控制權變更」	指	就本公司而言：(a)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共同行動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b)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共同行動進行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就此，「控制權」指(a)實益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投票權；或(b)有權任命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員，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獲得，亦不論是透過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獲得
「本公司」	指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分兩批次完成認購協議，包括分兩批次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有關兩批次認購事項各自的完成日期，分別為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共同協定的營業日(或倘無法達成協定，則為最後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0.11港元，須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當前市場價格」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所載公式釐定的當前市場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贖回金額」	指	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0%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396,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
「許女士」	指	許嬌女士
「期權」	指	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帶路基建有限合夥基金(透過其普通合夥人Belt and Road EPC Capital Limited行事)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價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11,00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董儀誠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林俊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黃永祥先生及吳穎嵐女士。

\* 僅供識別